

公正生成：司法判决从“做出”到“发生”的感知鸿沟

高鹏 著 SDE 学员专栏 2026年7月21日

摘要 当代司法面临的最深困境，并非判决在逻辑上出错，而是逻辑上无懈可击的判决在社会感知中日益“不发生”——它被做出了，却没有被认领为公正。本文以赵春华非法持有枪支案为经验锚点，引入一个此前未被独立命名的结构性断裂：判决的“做出”（制度维度的规范证成）与公正的“生成”（感知维度的体验发生）遵循两套不可通约的运作语法。前者依靠法教义学的自我指涉闭环；后者依靠感知经验的自我指认闭环。当一个判决在制度维度上被完美做出、却在感知维度上无从生成时，它便陷入一种“公正空白”。本文命名这一空白为“公正生成断崖”——它不是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经典张力的变体，而是司法产出从制度现实转化为感知现实的那个“发生过程”本身的结构性的中断。在追溯这道断崖的演化根源之后，本文以卢曼的系统论和韦伯的形式理性论为最主要的对话者，论证了“公正生成断崖”的不可还原性：卢曼式的程序合法性恰恰以吸收和消化当事人的失望为其功能预设，将感知剩余视作可被程序逐步驯服的暂时性不适；而韦伯式的裁决标准张力无论偏向形式还是实质，都不触及裁决形式本身与感知发生之间的那道隔膜。本文进一步正面迎战批判法学的权力指控，论证这道断崖即使在一个排除了权力压迫的乌托邦司法中依然存在。随后正面回应“恣意裁量”的质疑，并在审慎的制度构想中勾勒弥合公正生成断崖的三个方向——判决说理的双重翻译、程序内的对话缝隙、裁断者情境判断力的明面化及其严格边界——并诚实给出这一判断的两个证伪条件：系统信任能否在感知生成长期枯竭后仍能独立维持，以及公正生成的感知条件是否只是判决结果的线性函数。

关键词 公正生成断崖；司法感知；法教义学；卢曼；韦伯；批判法学

一、从一道裂缝到一个命名

在任何关心司法的人那里，迟早会撞上一道令人不安的裂缝。

2016年10月，天津一位叫赵春华的妇女在街头摆射击摊，用于营生的六支玩具枪被公安部门鉴定为枪支——枪口比动能超过1.8焦耳/平方厘米。同年12月，她被法院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法律人解读说：鉴定标准是公安部制定的，法院依法裁判。这份判决在法律内部完全立得住——有鉴定报告、有法定标准、有规范推理。[^1]

但普通人感受的是另一种东西。一个在公园门口摆摊谋生的中年妇女，一个连真枪都没摸过的人，怎么就成了“非法持枪者”？人们不是质疑鉴定技术，而是质疑一个更深的东西：你们这套滴水不漏的逻辑，为什么和她经历的那个现实毫无关系？为什么宁可让一个摆摊谋生的人去坐牢，也不让“枪支”这个概念向真实生活低一低头？

这道裂缝的奇特之处在于，它不是在法律出错的时刻裂开的——恰恰相反，它是在法律完全“正确”的时刻裂开的。当一个判决做到逻辑无懈可击、程序毫无瑕疵、法条适用精准无误时，它在法律

人眼中是一个成功的司法产品；但在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感知里，这个成功的产品却常常无法触发那种“这才对”的认领。那个产品被做出了，但公正本身没有在感知中“发生”。

这就是本文要命名并论证的那个此前一直被隐约感觉到、却从未被独立指认的结构断裂。它不是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之间的经典张力——那个张力预设了“公正”在逻辑上可以被拆分为两个独立维度，可以通过权衡和补正来取得平衡。它也不是合法性与正当性之间的对立——那个对立预设了“被认可”是附着在“合法”之上的一个附加属性，可以通过加强普法宣传和司法公关来修补。它甚至不是批判法学所揭露的法律逻辑作为权力支配工具的那种遮蔽——那种遮蔽指控的是法律论证的意识形态功能，而本文要揭示的，是一个即便抽空了所有权力压迫、依然会横在司法产出与公正体验之间的结构性的感知鸿沟。

本文要指认的这个断裂，比所有这些既有概念都更根本：它是司法产出从“做出”到“发生”之间的那道鸿沟。一个判决在法律系统内部被成功做出——这是制度维度上的公正产出；但这个判决在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感知中，是否能够真正“生成”为一次公正的体验——这是感知维度上的公正发生。两者之间不存在可以换算的度量衡。一个被完美做出的判决，完全有可能在感知中一片空白。它不是被感知为“不公正”——那反而简单，因为“不公正”还是一种感知。它是根本没有触发感知。当事人拿着判决书，读不懂其中的逻辑，认不出自己的故事，感受不到任何东西在回应她当初走进法院时抱着的那种对“说法”的期待。那份判决作为一个物理文本是存在的，但它作为一次公正的体验，从未发生。

本文为这道鸿沟提出一个新命名：公正生成断崖。〔²〕

“公正生成”指称的是这样一个不可被还原为任何既有概念的过程：一个司法判决，从法律系统内部的规范产出，转化为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感知中的“公正体验”的那一整条发生链。这个过程不是自动完成的。它有自己的独立条件、独立的受阻形态、独立的失败标识。而“断崖”，指的正是这条链在某个点上结构性地中断了——司法系统在“做出判决”这一侧持续高效运转，但在判决向感知转化的那一侧，它面对的不是一条斜坡或一道缓坡，而是一道垂直的悬崖。判决可以过得去——它在制度上被生产、被归档、被统计为结案率——但公正过不去。公正被卡在制度现实与感知现实之间那道未被命名的断裂上。

这个命名本身，是一次对既有理论工具箱的不可还原的补缺。第六节将系统论证：卢曼的系统论将公正感知问题还原为系统间沟通的常态摩擦，他的程序合法性理论则将当事人的失望视为程序预设要吸收和消化的“产品”；韦伯的形式理性论将其限制在裁决标准的内部张力之中；批判法学则将其归因于法律逻辑的意识形态遮蔽功能。它们都没有识别出一个独立的维度：公正不只必须被正确地“做出”，还必须被当事人和社会“活成”一次公正的体验。那个“活成”的过程，有它自己的规律、有它自己被打断的方式。这就是本文用“公正生成断崖”所要指认的那个辨别面。

为论证这一判断，本文的结构如下。第二节以赵春华案为全息切口，并辅以一个被成功“生成”的劳动调解案作为对照，拉出从断崖到接续的完整光谱。第三节进入理论建构——分别揭示司法系统的“做出语法”与感知系统的“生成语法”之间的不可通约性，并借助一个微观案例与“彭宇案—

赵春华案”的循环加剧链条，将二者互相逼出、彼此强化的动态过程从宏观论断推进为可触摸的机制。第四节追溯这道断崖的演化根源，追问它在数百年的司法演进中如何被推向今天的感知前台。第五节正面迎战三个最硬的反驳——当事人要的只是赢、感知无法测量、专业化隔离是必要代价——在每一个反驳面前守住本文立场。第六节集中精力与三位最硬的对话者——卢曼的程序合法性理论、韦伯的形式理性二分、批判法学的权力指控——正面交锋，证明“公正生成断崖”不能被三者的既有框架所还原。第七节不是提供操作手册，而是从司法实践中已有的若干趋势中，辨认出三个可能让公正生成更常发生的制度性方向，并在与韦伯对“恣意裁量”的最深忧虑正面肉搏之后，审慎地勾勒实践智慧明面化的严格边界。结论收束全文，并诚实给出这一判断的两个证伪条件。

二、公正如何“不发生”与如何“发生”——一张感知成败的光谱

要看清那道断崖，不能站在司法系统的内部往外看，必须从当事人的感知往里看。但仅有一个“不发生”的案例，只证明了断崖的“存在”，尚未描绘它的“形态”。本节以赵春华案为感知失败的典型切口，同时解剖一个劳动调解中公正被成功“生成”的对照案例，拉出一张从断崖到接续的完整光谱。

必须首先明确一个前提：赵春华案在制度维度上并非一个“错的”判决。枪口比动能的鉴定标准有规范性依据，非法持有枪支罪的构成要件涵摄无误，量刑在法定幅度之内，二审改判缓刑进一步说明了一审判决在刑罚个别化上有可调空间。法律人面对这个案子时，会指出实体法上或许存在标准过低的立法缺陷，程序上或许存在被告人违法性认识错误的可辩空间，但不太会得出“判决是枉法裁判”的结论。正是这个“判决没硬伤”的前提，让公正生成断崖在这个案子里显现得格外刺眼——它不是在司法出错时裂开的，而是在司法做对时裂开的。

那么，在当事人赵春华的感知世界里，这道断崖究竟长什么样？

第一层断裂：因果叙事的不可通约。在赵春华的讲述里，这件事有一个自明的因果结构：她是摆摊谋生的——她用的玩具枪在任何一个庙会夜市都见得到——她没有藏匿、贩卖或威胁任何人——“持枪”在她理解里是持有能打死人的那种东西，这与她毫无关系——所以她不应当坐牢。这套因果叙事是完整的，从头到尾接得通。但判决书讲的是另一套因果结构：枪口比动能超过1.8焦耳/平方厘米——符合枪支鉴定标准——被告人知道自己持有的是能射击的枪形物——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处三年六个月。在这套因果叙事里，“摆摊谋生”不是法律上有意义的原因，“玩具枪在生活里不是枪”不是法律上可采纳的抗辩，“没人告诉过我这是枪”不构成违法性认识错误的阻却事由。

两套因果叙事从同一个起点出发——赵春华在公园门口摆了个射击摊——却在某个她无法理解的点上突然分岔，走向了完全不同的终点。那个分岔点，在法律叙事里是“枪口比动能鉴定”，在生活叙事里它没有任何对应物。它不是生活世界里的一个可辨识的事件节点，而是一个被法律从外部插入的、陌生的因果转接器。由于这个转接器的存在，赵春华发现自己被两套因果叙事撕成两半：在她的感知里，她是一个谋生的人；在法律叙事里，她是一个“非法持枪者”。她想要的那个公正——那个能

把她完整的生命经验收纳进去、再给出一个可理解的判断的过程——从未发生。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她不认识的“被告人”，在一套她听不懂的逻辑里，被判了一个她不认可的罪。

第二层断裂：情感锚点的双重放逐。 公正感知不只是认知层面的“对不对”，它还有情感层面的“认不认”。当一个人走进法院，她不只是带着一个诉求，她还带着与此诉求紧密缠绕的情感：委屈、愤慨、恐惧、期盼。这些情感不是理性的杂质，而是公正感知最灵敏的探针——它们能在逻辑论证尚未完成之前，就已经在直觉上指出某个东西“不对”。在赵春华的感知里，应当有一个情感锚点被法院认真对待：那个“我在谋生却突然被定为犯罪”的委屈。她反复表达的是：“我没有做坏事”“我要是知道那是枪我肯定不会摆出来”。这不是一套法律抗辩，而是一个人在试图通过情感表达，让裁断者看见她行为的情境——她不是在挑战鉴定标准，她是在说：你们判我之前，能不能先看见我？

但在现行的司法程序里，情感锚点没有在判决书里被看见的通道。判决书的“本院认为”部分，处理的是“主观故意是否成立”——她知道自己持有的是具有射击功能的物品，这不以她是否知道法定标准为转移。情感表达在程序法上不是证据；在实体法上不是违法阻却事由；在判决说理中，除非被转换为“认罪态度较好”之类可以影响量刑的技术性表述，否则不留下任何痕迹。当事人的情感被双重放逐：既不被法律逻辑作为论证要素来接纳，也不被判决叙事作为“被认真对待过的东西”来呈现。她输了，不只输了结果，还输了那个让她输的逻辑里对她的不闻不问。

第三层断裂：主体性的缴械。 这是最深、也最难觉察的一层。当事人在诉讼中的理想角色，是一个能够自己为自己辩护的能动者——她讲她的故事，她回应对方的指责，她向法官解释自己为什么这么做。但在高度专业化的现代诉讼程序里，这种能动者角色几乎注定要被代理律师所替代。律师的出现不是问题——问题在于，律师的工作恰恰是把当事人的生活叙事，翻译成法律要件可以涵摄的法律叙事。这个翻译过程也是一个裁剪过程。当事人觉得最要紧的那些话，可能因为不具备法律相关性而被删去。最后呈现在法庭上的，已经不是当事人最初想讲的那个故事，而是一个被法律重新组装过的版本。赵春华在法庭上认罪了——不是因为她真心认为自己有罪，而是因为她的辩护人告诉她，认罪可以从轻。在“非法持有枪支”这个法律定性无法被推翻的前提下，认罪是她唯一理性的选择。她不是在自己的行为辩护——她是在一个已经被法律定义好的棋盘上，走一步被预先算好的棋。她的主体性不是被压制了，而是被缴械了。她参与了程序，却没有参与定义那个程序要裁决什么。

这三层断裂——因果叙事的错位、情感锚点的放逐、主体性的缴械——共同构成了一种极其特定的感知失败。它不是“判决不公正”——那属于程序或实体出了错。它是公正本身在感知中没有发生。判决被做出了，但那个做出判决的逻辑，没有在任何一点上真正触碰到赵春华这个人。它触碰的是一个被法律重新定义过的、名叫“被告人”的抽象造物。

然而，如果公正生成断崖只是在这种高度戏剧化的奇案中才裂开，它的理论意义将大打折扣。它必须同样能在日常司法的肌理中被辨认出来。一个劳动者经历两年漫长诉讼终于拿到工伤赔偿，却发现自己全无“赢了公道”的感觉——他赢了，但他觉得自己被当作一个证据标的物折腾了整整两年，公正从未发生。一个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因为签字不规范而败诉，他反复说的不是“我哪里不对”，而是“他们根本没听我在说什么”。这句话值得被当作一份严肃的感知数据来对待。不是法庭真的没有

听——庭审笔录记下了他所说的每一句话。而是那些被听到的东西，没有被司法系统纳入公正生成所需的那种“听”。它在制度上被处理了，但在感知上被剩余了。

这就是公正生成断崖在光谱一端的经验形态——公正的“不发生”。

光谱的另一端，公正的“发生”，是什么样的？让我们进入一个同样日常、却被成功生成公正体验的劳动调解案。

一位在建筑工地摔断了腿的工人，没有签过劳动合同，没有工资条，老板不认账。他在法律援助律师的陪同下走进劳动争议调解室。他没有法律知识，手里只有几张工友写的证言和医院拍的片子。他坐下之后说的第一句话是：“我来这儿不是要讹钱，我就是想讨个说法——我在他那儿干了两年活，他连看都没来看过我一眼。”

调解员是一个在劳动仲裁岗位做了十几年的中年女性。她没有问他“你的诉讼请求是什么”，也没有告诉他“你缺乏证明劳动关系的书面合同，诉求成立的可能性很低”。她先是听完了他的全部抱怨——那些关于工地伙食、干活时流汗、过节时老板请大家吃饭又被忘了的那些他翻来覆去讲的琐碎细节。她中间只问了一句：“你摔伤那天，是谁把你送到医院的？” he说是工长老刘。她点点头，在本子上记了“证人：老刘”。然后她说：“你的委屈我听明白了。现在，我们来捋一捋怎么帮你。”

在这次对话中，因果叙事没有被切割，而是被缝合了。调解员没有把他的讲述分成“法律上有意义”和“法律上无意义”两部分——那些工地伙食和过节吃饭的琐碎细节，在法律上完全无关，但在感知上它们是他“这两年劳动”的全部依据。调解员听完了这些，他不是在技术性地判断“证据是否充分”，而是在帮助他把这些生活细节中能够支撑劳动关系的那部分挑出来——“工长老刘送你去医院”这一件生活事实，在法律上是有意义的证据。但这件事实是在什么样的语境下被挖掘出来、而不是被提前选定的？在他讲的那些琐碎细节里。审判者没有用法庭的固有议程去截断和归类他说的话，而是从他的叙事体内部找到了他可被法律收纳的出口。这是缝，不是割。

情感锚点也被安放了。调解员说的那句“你的委屈我听明白了”，在制度话语里可能是常见措辞，但这句话后面，她紧接着就说“现在我们捋一捋怎么帮你”。她没有让对他的倾听停留在口头安慰，而是把“委屈”作为被正式承认的东西之后，立刻接入了行动方案。他的委屈没有被“认罪态度较好”这一类将它从举证逻辑里清除出去的技术化处理所放逐——他被承认了，而且接下来被承认的东西直接变成了行动。

最后，主体性被重新武装，而不是被缴械。调解员并没有替他做所有的事。她告诉他：“下次调解，你让工长老刘来一趟，你把刚才跟我说的话，也跟调解员说一下。”他不是一个被律师完全替代的沉默的当事人，而是被赋予了一个任务——他要自己去说服调解员。这个任务，对于一个做了十几年记工和招呼工友的劳动者来说，是他能力范围内的。他不是一个被法律程序缴了械的人，而是一个在自己能掌握的叙事范围内重新获得了能动性的人。

这两个案例，拉出了公正生成断崖的完整光谱。在光谱的一端，赵春华的感知被三层断裂彻底截断——因果叙事的切割、情感锚点的放逐、主体性的缴械。在光谱的另一端，那个受伤的工人的感知被

逐层接续——因果叙事的缝合、情感锚点的安放、主体性的重新武装。公正生成断崖不是一个只在极端案件中才出现的系统故障，而是一个在每一个判决和调解的微观互动中，都在被决定是“发生”还是“不发生”的动态过程。下一节将这个经验光谱上升为理论建构：两套不可通约的生成语法，以及它们之间相互撕扯的动态机制。

三、两套语法：为什么做出的公正，常常无法生成

公正生成断崖不是心理现象——不是当事人“感受力不足”或“期望值不合理”造成的。它是结构性的。两套各自自足且运作逻辑截然不同的“生成语法”，在司法场域中同时运转，却不共享同一个转换器。本节的任务，不是给这两套语法各自建一个工整的分类坐标，而是揭示它们在对峙与摩擦中如何被互相逼出、彼此强化，并在这个动态过程中，把那些让公正无法“发生”的微观机制一一敞开。

（一）“做出”的语法：涵摄逻辑如何被逼向精密

先从我们更熟悉的那套语法说起。司法系统的“做出”语法，是一套以规范自我指涉为核心的闭合操作程序。它要完成的唯一任务，是回答一个问题：在这个既有的法秩序内部，一份判决能否被无可指摘地推导出来？为了完成这个任务，它发展出了三种彼此嵌套的能力。

其一，涵摄的逻辑。将个案事实置于法律规范的要件之下，进行三段论适用——这是法教义学的看家本领。危险物品的抽象要件可以被“枪支”填充，“枪支”的定义可以被“枪口比动能 $\geq 1.8\text{J}/\text{cm}^2$ ”精确化。只要鉴定报告的数字达标，结论就是涵摄成立。涵摄是一种逻辑上的确证，它不需要描述真实的那六支枪形物摸起来像塑料、打出去的是橡胶弹、在每一个庙会上都堂堂正正地摆着。那些在生活世界里至关重要的质性特征，在涵摄的语法里是被视作“无关”而被滤掉的。涵摄不撒谎，但它只在法律概念组成的世界里为真。

其二，论证的闭环。一个法律结论的正确性，注定建立在这套规范系统内部。它的推理链条是倒着往回追溯的——从判决结论追溯到适用的法条，从法条追溯到它的立法授权，从立法授权追溯到宪法规范。在每一个追溯的环节，论证都需要找到已有的、被共同体认可的法律渊源来支撑。不能跳出系统去说“我就是觉得这样判更公平”。一个判决看起来是一篇首尾完整的文章，实际上是一个逻辑的闭环——它的全部力量来自于规范体系自身的封闭性，而不是任何外在参照。

其三，程序的自我合法化。并非只有判决结果才需要合法化——判决产出的过程本身也是一套独立的合法化装置。法庭空间的设计、法袍与法槌的符号仪式、证据规则的严格筛选机制、双方平等辩论的程序保障——所有这一切都在传递一个信息：这个判决不是哪个人随意拍板的，它是经过了一套非人格化的、严格的制度程序才被生产出来的。这套程序本身，就是判决公正性的独立担保。它的潜台词是：只要程序走得正，出来的结果就是该被接受的。

这三种能力不是孤立的。涵摄逻辑是论证闭环的微观操作单元——正是每一次三段论适用都在援引既有法条，才使得整个推理链条可以一路往回追溯到宪法而不中断。而程序的自我合法化，则是前两者的制度担保——它确保涵摄和论证不是法官个人的独白，而是一个受到程序约束和同行监督的公共行

为。三者首尾相衔，构成了司法系统一部极其精密的公正产出机器。它的逻辑驱动力是非人格化的，它的操作标准是可复算的，它的产出是一份可以被法教义学共同体检验的“正确”判决。

但必须指出，这三种能力从一开始就不是为了“让当事人理解”而被设计出来的。它们恰恰是为了应对另一种压力而被一步步逼向精密的：那是感知系统对法律裁决自发产生的那种“整件事不对劲”的直觉冲动。当事人觉得“不对劲”，但“不对劲”在法律系统里不是一个可操作的理由。为了让判决在不受这种直觉干扰的情况下仍然站得住，法律系统才不断加固其涵摄技术、收紧其论证闭环、强化其程序的独立合法化功能——一句话，让“做出”越来越自足，越来越不需要依赖感知的认可就可以独立成立。这个历史进程，将在第四节被更充分地展开。

（二）“生成”的语法：感知如何在自己的闭合回路里判别公正

当一份判决离开司法系统的闭合空间，进入当事人和公众的感知世界时，它遇到了另一套完全不同的语法。感知系统的“生成”语法，是一套以经验认领为核心的判别程序。它不在乎一份判决在规范上对不对——它只在乎：这个判决，我觉得“对”吗？

这套语法同样拥有三种自主的评判能力，它们与“做出”语法的三种能力之间存在着——对应的、互相咬合的张力关系。

其一，叙事闭合的检验。普通人在接触一个司法案件时，本能地会在脑中建构一个因果故事——谁、做了什么、为什么、导致了什么后果。公正感知的第一个条件，就是这个故事必须是闭合的：从起因到结果，中间没有说不通的断裂。当法教义学的涵摄操作把“摆摊谋生”从因果链中剔除，只留下“持有超过 $1.8\text{J}/\text{cm}^2$ 的物品”作为真正的原因时，普通人的叙事闭合就被强行打断了。他们会觉得：你判的这个人，和我读到的这个人，不是同一个人。公正生成的第一环就此断裂。

这种叙事闭合的冲动，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对法律涵摄切割的一种反应和补偿。涵摄把生活经验切成“法律上有意义的”和“法律上无意义的”两半，而叙事闭合恰恰是要把被切掉的那一半再缝回去。这种缝合本能强烈而固执，它不受普法教育的影响——一个人越懂法，越清楚地看到法律对叙事的切割究竟发生在哪个点上，他的缝合冲动可能反而越强。

其二，情感锚点的触发。公正感知绝不是冷漠的理性核算。一个判决要能被认领为公正，通常需要触发一个情感上的锚点——一种“对，就该这样”的道德直觉。在赵春华的案子里，公众产生了一个强烈的道德直觉：这个妇女不应该因为这样一件事去坐牢。那不是事后通过普法教育说服了他们，而是在读到判决的那一刻，直觉率先越过了逻辑，给出了一个清晰的“不对”信号。当判决书给出的“对”与道德直觉给出的“不对”正面冲突时，感知系统不会自动倒向判决书。相反，它会站在直觉的“不对”那一边。

这种直觉的固执，与法律程序的自我合法化之间，构成了一种最隐蔽也最深刻的对峙。程序的自我合法化试图传递的信息是：因为程序是公正的，所以结果应当被接受。但情感锚点判断的是另一件事：这个结果本身，在一个前法律的意义之上，是不是对的？程序可以担保过程的公正性，但它无法覆

盖直觉对结果的那个“不对”判决。一个人完全可以同时承认“程序没问题”和“结果不对”，而后者在感知中的分量，往往压过前者。

其三，主体尊严的守卫。当事人走进法院，不只是为了赢，更是为了被当作一个值得被认真倾听的人来对待。公正的感知生成，离不开这个“被认真对待”的过程。这个条件一旦被剥夺——当事人发现自己讲的故事被翻译成另一种语言、自己的情感被视作无关、自己的认罪并非出于真心而只是策略——公正就无从生成了。哪怕最后的结果对她有利，公正本身也没有发生。她拿到了胜诉判决，但她没有觉得自己赢了公道。

在这里可以看出，“做出”语法的论证闭环与“生成”语法的主体尊严诉求之间，存在一种结构性的冲突。论证闭环不参照系统外部的任何东西——包括当事人是否觉得自己的故事被听完了。它只需要在规范体系内部追溯合法性的链条。但当事人对公正的感知，恰恰需要一个外部的确认：那个裁断者不是在自我封闭的逻辑里自言自语，而是在回应她。闭环越严密，这种“被回应”的感觉可能越稀薄。

（三）不可通约的微观机制：那个“翻译”的瞬间到底丢失了什么

上文勾勒了两套语法各自的运作规律以及它们之间大尺度的张力。但一个最硬的质疑仍然悬在那里：这些特征就一定导致感知的“不生成”吗？一个法教义学论证，在逻辑上完全可以同时做到涵摄精准、论证闭环严密，又用当事人听得懂的语言解释判决理由，在某种程度上回应其情感。那么，在这样的成功范例中，断崖是不是就被弥合了？

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把镜头推到微观：解剖一个极其细小的法教义学推理步骤，看看在那个将生活经验“翻译”为法律概念的瞬间，究竟发生了什么。

以“相邻关系纠纷”中常见的噪音侵扰为例。一个住户长期被邻居的深夜喧哗所困扰，他向法院起诉，要求停止侵害。他的生活叙事是一段完整的痛苦经历：那个声音的起止时间毫无规律，它在最安静的凌晨两点突然炸开，它让他连续数月无法安睡，他感到自己的家不再是一个可以休息的地方。这些质性经验的全部重量，在他的讲述里是完整地捆绑在一起的——声音的时间模式、它造成的身体疲惫、家庭空间的异化感、对邻居的愤怒与无力感，不可分割地共同构成他嘴里那件“被噪音折磨的事”。

但在法教义学的涵摄操作中，这些捆绑在一起的经验必须被一一拆解，然后接受一个“法律上无意义”的筛选。噪音的起止时间，被翻译为“侵害行为的频率与强度”——这是证据法上有意义的事实，可以用分贝测量和时间记录来证明。身体疲惫，被翻译为“健康损害”——如果他能拿出医院诊断证明，这将被涵摄为损害后果；如果拿不出，这一整块痛苦就在法律上消失了。家庭空间的异化感，无法被任何既有法益概念收纳——法律保护的是“安宁权”或“健康权”，但不保护“家不再像家”这种弥漫性的感知。愤怒与无力感，根本不在涵摄的视野之内。

翻译完成了。一个名为“安宁权受侵害”的法律案件被建构出来。但在这个翻译的瞬间，有多少东西被不可逆地牺牲掉了？身体疲惫中拿不出诊断书的那部分、家庭空间异化的全部质性感受、愤怒

与无力感的整个情感层——它们没有被“否定”，它们是被“剩余”了。它们在法律上不存在，不是因为它们在事实层面被证伪了，而是因为它们在法庭的论证语法里找不到一个可以落脚的范畴。

这就是“做出”与“生成”之间的那道原子级缝隙。它不是法官的态度问题，也不是判决书语言风格的问题——它是法教义学论证作为一种认知形式，在面对生活世界时所必须执行的那个“最小不可还原的归化步骤”。要把当事人的生活利益纳入法律保护，必须先把它论证为某种“法律上被承认的利益”。而这一步，无论后续的判决说理如何亲民、如何温情，都已经在发生链的最前端，对当事人的完整感知进行了一次无法撤回的原初裁剪。

这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公正生成”的失败与成功，不是一套可以简单换算的二元对立，而是分布在一条连续的光谱上。在某些案件中，当事人的感知诉求恰好落在既有法益概念的覆盖范围内——如前述劳动调解案中，工人最在意的那部分痛苦（“干了两年活被赖账”）恰好可以被格式化为劳动关系确认与工伤赔偿的法定请求，调解员所做的只是帮助他从自己的叙事中找出那些能支撑法律关系的节点。这时候，翻译的损耗很小，公正生成相对顺畅。但在另一些案件中，当事人最在意的恰恰是那些无法被既有法益概念收纳的弥漫性的、情境性的、情感性的感知材料——赵春华在意的不是“鉴定标准是否合理”这个可以被技术性论证的命题，而是“我谋生怎么就成了犯罪”这个法律框架根本无法作为问题来接纳的困惑。这时候，断崖裂开。

两种情形的分布，不是由法官的善意或恶意决定的，而是由当事人的生活经验与既有法益概念的匹配程度决定的结构性概率。断崖不是一种偶然的故障，而是法教义学论证形式本身的认知代价在特定案件类型中的必然显现。

（四）互相逼出的动态：从彭宇案到赵春华案的循环加剧

至此，可以对第三节做一个收束，同时修正第一节遗留的一个潜在误读。把“做出”语法和“生成”语法说成两套“各自自足”的系统，容易制造一种静态对峙的印象——仿佛它们是从一开始就完成了的、现成的两种东西，摆在那里互相不买账。但这不是事实。

更准确的描述是：这两套语法是在彼此的压力下，被不断逼向各自极端的。感知系统对法律裁决自发产生的“不对劲”直觉，恰好是司法系统不断加固其涵摄技术、收紧其论证闭环、强化程序独立合法化功能的深层驱动力之一——因为任何一种“感觉不对”在法律系统里都不是一个可操作的理由，法律系统为了不受这种无法处理的直觉干扰，只能让自己的逻辑越来越自足。反过来，法律系统每一次的精密化——每一次把更多的生活经验排除在“法律上有意义”的范畴之外——又都在感知系统那一侧触发了新一轮的叙事缝合冲动、新一轮的情感反弹、新一轮的主体性抵抗。两套语法不是两座隔岸对峙的城堡，而是同一次撕裂运动的两个相互驱动的引擎。公正生成断崖，就是这场运动在每一个个案中撕出来的那道活生生的裂缝。

这个论断必须通过一个具体的、跨时段的本土案例来展示其微观循环的完整链条。从彭宇案到赵春华案，恰好构成了一次可辨识的“互相逼出”的周期。

2006年，南京的彭宇案引发了全国性的舆论风暴。一个小伙子扶起一位摔倒在公交站台的老太太，送她去医院并垫付了医药费，随后被老太太起诉索赔。一审法官在判决书中写了一句此后反复被引用的话：“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如果被告是做好事，更符合实际的做法是……”这句话以“日常生活经验”作为推理依据，判决彭宇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判决一出，舆论一面倒地站在彭宇一边。“好人没好报”成为全社会反复咀嚼的一句公理。这里的关键不在于法官的推理在法律上是否站得住——在上诉阶段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判决本身没有经过二审的实质审查。真正重要的是社会感知的反应：一个普通人凭道德直觉做的“好事”，被一份法官凭“日常生活经验”判成了“赔钱的事”。这个判决在社会感知中，是一次巨大的公正生成失败。人们对判决的反弹，不是围绕“判决适用了什么法条”，而是围绕“法官凭什么认定我的善意不是善意”——叙事被截断了，情感锚点被触发了，公众觉得自己在彭宇身上看到了自己也可能遭遇的命运。

司法系统对这一波感知反弹的反应，不是去靠近感知，而是进一步加固“做出”语法。彭宇案之后，司法系统在敏感案件中明显收紧了判决书的论证习惯。法官被要求避免在判决书中使用可能引发舆论争议的“自由心证”式表述，论证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也就是说，每一个推理步骤，都要回到法条的明确文本和证据的硬性记录。彭宇案造成的司法系统“受惊”反应，是让判决书变得更谨慎、更咬合规范外壳、更少暴露法官个人的经验判断。

正是这种收紧的“做出”语法，在十年后的赵春华案中，展现出了它的另一面。赵春华案的判决书几乎没有彭宇案那种让公众可以抓到话柄的“日常生活经验”式措辞。它的论证是严密的、冷峻的：枪口比动能鉴定报告——法定标准——涵摄成立——罪名成立。法官没有在判决书里写“根据社会常识，摆摊谋生不等于非法持枪”——他按照规则写了“主观故意成立”。这份判决在法律系统内部，比彭宇案的一审判决要“安全”得多。它成功地避免了被舆论抓住任何“法官恣意”的把柄。

但它付出的代价，恰恰是另一侧感知的彻底崩塌。彭宇案时，公众至少能听懂法官在说什么——他们不同意法官的“日常生活经验”，但这个不同意本身是一次有对象的对话。到了赵春华案，公众面对的是一份他们完全无法进入的判决书。它滴水不漏，但滴水不漏到没有任何可以切入的对话点。司法系统为了不重蹈彭宇案的覆辙，把自己的论证逻辑建造得如此自足，以至于它在另一个完全不同的案件类型中，将当事人和公众的感知彻底隔绝在了论证的城墙之外。彭宇案逼出了更精密的“做出”语法，而这套更精密的“做出”语法，在赵春华案中结出了更深的感知断崖。这就是“互相逼出”在个案中的完整链条：不是两个系统在对峙，而是每一次司法系统为了规避上一轮感知风暴而做出的调适，都在为下一轮更隐蔽、更难弥合的公正生成失败铺设轨道。

四、断崖的发生史：从衡平法的诞生到感知条件的抬升

这道断崖不是突然裂开的，它是司法制度在数百年演化中被反复的结构性调适，一步一步推到今天这个感知前台的。本节的任务，不是写一部完整的司法演化史，而是追索公正生成断崖在三个关键历史节点上如何被逼出并逐级加深——每一次加深，都不仅仅是一个“制度僵化”的过程，而是一次“公正发生的条件被重新抬高”的过程。

（一）衡平法的诞生与硬化：感知语法的一次制度性补救及其自我封闭

十四世纪的英格兰，普通法法院发展出一套以令状为核心的高度形式化的诉讼程序。你要起诉，必须能买到合适的令状；如果令状库里没有你的冤屈类型，普通法法院就不给你开门。当时开始流行一种叫“用益”（Use）的土地安排——土地所有人将土地转让给受托人，约定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土地。这在功能上很灵活，可以规避封建赋税，也可以保护出征骑士的家眷。但它有一个致命缺陷：在普通法眼里，受托人就是土地的法定所有人。如果受托人背信弃义把土地卖了自己吞掉，受益人在普通法上没有诉权——令状库里没有“背信”这种令状。普通法的逻辑全对：土地转移合法有效，受托人是法定产权人。但那个被背叛的受益人感受到的是另一回事——他背弃了对我的承诺，这不公正。

这个“不公正”的压力逼出了一条新路。当事人绕过普通法法院，直接向国王申诉。国王将案子交给大法官处理——大法官是“国王良心的看护者”。大法官不按令状裁判，而是按“良心”与“衡平”来裁决。他不否认普通法上的产权——受托人确实是法定所有人。但他可以发出禁令，禁止受托人以违反良心的方式行使法定权利。于是英格兰出现了两套并行的司法体系：普通法法院管法律上的权利，衡平法院管良心上的义务。衡平法是大法官在个案中临机决断的高度灵活的补救机制——它不创设新的法律权利，只是禁止“以违反良心的方式”行使既有的法律权利。

从本文的框架来看，衡平法的诞生是一次为了弥合“公正生成断崖”而发生的制度性补救。普通法已经做出了正确的判决（受托人是法定产权人），但这个判决在受益人那里没有生成公正——他被背叛了，法律却说他没有冤屈。衡平法的诞生，等于在普通法的“做出”语法旁边，单开了一条让公正能够“发生”的通道：大法官不挑战普通法的逻辑，但他让受益人的感知（“他背弃了对我的承诺”）进入司法判断，并据此给出补救。公正发生了第二次——在普通法判决之上，追加了一次衡平法上的发生。

但接下来发生的事，对本文的论证至关重要。衡平法自己渐渐硬化了。大法官们的裁决在一代代积累后形成了“衡平法格言”——“求助衡平者必须自身清白”“衡平法遵循法律”“迟延等于否定衡平”。先例被遵循，规则被定型，灵活性让位于一致性。到了十九世纪，衡平法已经成为与普通法并列的一套同样复杂的、同样需要专门律师才能操作的规则体系。那个最初因为“普通法在个案中讲不通所以需要补救”而生的制度，几百年后自己也长成了一座逻辑自足的、需要被补救的宫殿。

传统对衡平法硬化的解释，通常是功能主义的：任何制度在规模扩大和长期运作中，都必然寻求确定性和可预期性，这是制度演化的“必然代价”。这个解释没有错，但它停留在制度层面，没有看清另一个更深的位移。从本文的框架来重新审视，衡平法的硬化不止是制度僵化的故事，更是一场感知条件的抬升运动。那个最初弥合断崖的制度，是通过让大法官在个案中直接面对当事人的具体感知——他的委屈、他的信赖、他被背叛的经历——来实现公正生成的。而在硬化之后，这些感知材料被重新推回到专业黑箱的内部，被涵摄在“衡平法格言”之下，被翻译为“自身清白”“迟延”“遵循法律”等规范性范畴。最初的补救逻辑——让个案感知进入裁决——被封回了新一轮的专业隔离之中。公正发生的条件，不是被消除了，而是被抬高了：当事人不再能通过直接诉诸“良心”来获得补救，而必须借助专业律师，在衡平法的复杂规则中找到自己的案子能被收纳的那个格言接口。

衡平法的发生与硬化，是公正生成断崖在制度层面的一次宏大预演。它揭示了一个反复出现的模式：每一次为了弥合断崖而逼出的制度补救，起初都通过降低感知发生的条件——让裁断者更直接地面对当事人的具体经验——而让公正更常“发生”；但随后，这套补救就沉入专业化的黑箱，它自己变成了新的“做出”语法的一部分，并将公正发生的条件再次抬高。公正在感知中的生成被一再延迟——不是没有补救，而是每一次补救都只是把断崖往更上层推了一步。

（二）司法专业化：论证的精密化与感知的隔离化

十九世纪是法治理念高歌猛进的时代。法律从分散的习惯、判例和王室敕令，被逐步整理为概念金字塔式的严密体系——德国民法典的潘德克顿体系就是登峰造极之作。法律概念被层层抽象：具体的生活关系被涵摄到“法律行为”之下，“法律行为”又被分解为意思表示、行为能力、合法性要件等子概念。这套概念金字塔使法律具备了极其经济的知识生产能力——新出现的社会事实（网络平台用户协议、自动驾驶侵权）不需要立法者专门为它单独立法，因为它可以天然地被既有概念涵摄。但它也同步地制造了一个代价：进入这套概念体系的门槛被急剧抬高。未经多年专业训练的人，无法在这套概念金字塔里认出自己的案子。他的“欠债不还”被翻译为“债务不履行”，他的“被车撞了”被翻译为“侵权责任构成”，他的“对方说话不算数”被翻译为“缔约过失”。每一个翻译步骤，都在把他的生活经验推离判决书一点。

与此同时，程序正义的理念在二十世纪得到空前的强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这些规则被设计出来约束公权力、保障程序公正，并确实在相当大程度上实现了这个目标。但它们是在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被设计、被精细化、被援引的。它们在一路强化同行的可检验性的同时，也在一点一点地加固那堵将普通人挡在外面的大墙。当一个被告人因警察搜证时没有出示搜查证而获释，普通人看到的不是“程序正义保护了所有人的自由”，而是“明明是他干的，为什么因为他没出示一张纸就放了？”这不是普法能解决的问题。程序正义的逻辑力量依赖于它的非人格性——它不是为了这个个案里的这个被告设立的，而是为了所有未来可能被公权力侵害的每一个人设立的。但普通人面对的不是“所有未来可能被侵害的每一个人”，而是这一个具体的案子，这一个人，这一件事。

（三）行政绩效管理：被逼出的制度安排如何压低了感知生产的优先级

二十世纪后半叶以来，司法普遍经历着一场被案件数量、结案率、审判周期等管理指标驱动的行行政化转型。在理解这一转型时，必须避免一种轻易的批判——它不是某种外在于司法系统的、由官僚集团强加给法官的压迫性力量。必须追问它的发生过程本身。

它在特定的结构性矛盾中被逼出来：诉讼爆炸与有限法官编制之间、司法公正的公众期待与财政供养能力之间、同案同判的规范要求与个案特殊性的裁量需求之间——这些相互矛盾的拉力，结算出了一套以“可量化的效率指标”为核心的管理逻辑。它不是在真空中被设计出来的“坏制度”，而是在司法资源硬约束下被自然选择出来的一种生存策略。当案件数量远远超过法官能够精耕细作的容量时，让每一个案件都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得到一个规范上站得住的判决，就成了比“让每一个当事人都感受到公正”更紧迫、也更可操作的制度目标。这不是一个被外部强加的坏制度压低了感知生产——这

是司法系统在面对自身无法消化的矛盾时，自己逼出来的一个结算产物。这个产物一旦长出来，它就开始有自己的生命，并反过来重新定义“何为合格的审判”。

这一转变的感知后果是深远的。判决书的写作日益工业化——许多本应在“本院认为”部分展开的实质说理，被压缩为标准模板段落，法官和当事人之间有实质意义的对话时间成为奢侈品。赵春华的案子，在这个背景下看，是行政化司法与生活世界之间一次高速碰撞的标本：一份基于鉴定报告的、涵摄逻辑清晰的、可以快速写就的判决，在行政绩效管理体系中被高效地生产出来。那个被判了刑的女人的困惑，在管理屏幕上不显示为一项待处理的问题。公正生成断崖由此被推向了前台：判决作为制度产出被源源不断地生产出来——结案率达标、审限内结案率达标、上诉率在可控范围——但公正作为感知事件，正在这些完美达标的管理指标底下，一点一点地消失。

（四）一条贯穿的线索：感知条件在“补救—硬化—再补救”循环中的逐级抬升

三个节点的共同线索，不是简单的“制度越来越僵化”的退化叙事，而是一个在更深层发生的、被既有司法史叙事长期忽略的过程。每一次司法制度为了应对新的压力、弥补旧的缺陷而发生的调适，都遵循一个相似的模式：起初，它在局部降低了公正发生的感知条件——衡平法让大法官在个案中倾听当事人的“良心”诉求，司法专业化初期的法典化运动也曾试图让法律更透明、更可预期，行政绩效管理的初衷之一也是通过加快审判节奏来减轻当事人的等待痛苦。但在随后的运作中，每一次调适都同步拉升了“做出”语法那一侧的精密化与自足性，同时将“生成”语法那一侧可用的感知资源——因果叙事的完整性、情感锚点的可及性、主体参与的真实感——向边缘推开了一点。衡平法的良心裁断硬化成了格言体系，法典的概念透明度被概念金字塔的陡峭学习曲线所抵消，审判加速被判决书工业化的模板压缩了说理空间。

这些推开不是任何人有意的设计，而是法律系统为维持自身稳定性和可预期性的路径依赖式演化的副产品。但它们一代代地累积，到今天，形成了一道横亘在司法产出与公正感知之间的结构化断崖。更重要的是，这个“补救—硬化—再补救”的循环暗示着一个更深层的可能：公正生成断崖或许永远无法被彻底消除。每一次弥补它的制度努力，只要是在专业化的法律系统内部进行的，就迟早会沉入“做出”语法的精密结构之中，变成下一轮断崖的新台阶。但这并不意味着弥合断崖的努力是徒劳的——每一次局部的补救，哪怕最终会硬化，也在它刚发生的那个阶段真实地让公正更多地“发生”过一段时期。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消除断崖，而在于持续地、有意识地、制度化地对抗那个让补救不断被硬化的引力。这是第七节将要回到的命题。

五之余：两处必须先承认的占位——被夺走的冲突与被翻译的语言

在进入三个最硬的反驳之前，本文必须先承认两处占位。不承认，本文就是在靠不引用来制造原创的假象。

第一处是克里斯蒂的《冲突作为财产》（Christie, 1977）。他的判断是：冲突本来属于当事人，是他们的财产；现代刑事司法把它当作财产拿走了，交给专业人士处理。受害者因此成为双重的输家——先输给加害者，再被排除在自己的冲突之外。他还指出，被拿走的不只是处置权，还有那场冲突本可以带来的一切：澄清、解释、社会规范的当场重申。

本文第二节所说的“判决被做出了，却没有被认领为公正”，在现象层面与克里斯蒂描述的那种被排除感高度重合。这一层必须明说。

第二处是布迪厄的法律场域（Bourdieu, 1987）。他论证了法律职业如何垄断一种“再翻译”的权力：把当事人用日常语言讲述的冲突，转写成只有内行才能操作的形式语言。转写完成之后，原来的讲述者听不懂自己的案子了。本文第三节的“两套语法”在结构上落在它的射程内。

那么本文还剩什么？剩下的是**断崖的位置**。

克里斯蒂与布迪厄处理的都是**参与权的剥夺**：当事人被挡在处理过程之外，或者被剥夺了在其中说话的资格。两人的处方也因此一致——把冲突还回去、把发言权还回去。恢复性司法、社区调解、当事人主义改革，都是这条线的产物。

本文主张的断崖不在参与权上。第三节那个当事人**全程在场、发言充分、程序完备、律师尽职**——按克里斯蒂与布迪厄的标准，冲突没有被夺走，语言也已经被专业代理妥善转写。他仍然没有认领那个判决为公正。也就是说，**参与权修复之后，断崖依然在**。因为断崖发生在感知生成的语法层，不在参与资格层。

这个差别是可裁决的。克里斯蒂—布迪厄框架预测：提高当事人的实质参与度（发言时长、被回应次数、程序选择权），公正感知随之显著上升。本文预测：**在参与度已达高位的案件中，继续提高参与度不再带来公正感知的提升**——即两者的关系在高参与区段出现平台效应，而“感知生成”的其他条件才是余下变异的来源。设计见第九节第一组。

五、三个最硬的反驳

在展开本文的规范性论述之前，必须正面回应三个最硬的反驳。这些反驳不是咬文嚼字，它们每一个都指向前文论证的根基。

第一个反驳：当事人要的不是“被理解”，而是“赢”。这个反驳直指“公正生成”这个概念的基石：你说公正的感知生成需要因果叙事的完整、情感锚点的触发、主体尊严的守护——但是否有可能，当事人真正在意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判决对她有利？如果赵春华被判无罪，她还会在乎那份判决书是否讲述了完整的因果故事吗？她还会觉得自己不被理解吗？这个反驳的力度在于，它把公正生成矮化为一种“输了之后找的借口”——不是公正没有发生，而是结果不如意，于是迁怒于过程。

回应需要分为两层。第一层，承认判决结果确实是影响公正感知的最强因子。没人会否认这一点——输了官司的人更难觉得公正。但这并不意味着因果叙事的完整性就不独立起作用。有大量的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在法律上并没有“赢”——他们放弃了部分诉求、接受了妥协方案——但他们对过程的满意率往往高于判决结案的当事人。调解程序和判决程序的最大区别，恰恰不在结果——妥协中的输赢常常与判决相似——而在当事人是否觉得自己的故事被完整地听完、自己的情感被裁断者认真对待。上一节中劳动调解案的分析，已经具体展示了这一机制在微观互动中的运作。此外，还存在着另一类对本文论证更有利的经验现象：一个劳动者经历两年漫长诉讼终于拿到工伤赔偿，他赢了，但他全无“赢

了公道”的感觉——因为他觉得自己被当作一个证据标的物折腾了整整两年，公正从未发生。这个例子有力地证明：感知失败独立于判决结果。赢了官司的人同样可能站在公正生成断崖的另一端——他拿到了钱，但没有拿到公正。

第二层则更深：输赢本身，是被法律叙事建构出来的。赵春华不服的，不是一个对她不利的抽象判决结果，而是那个判决赖以成立的那整套叙事框架——那个框架把她塑造成一个“非法持枪者”。她要的不是“赢”这个结果，而是她的生活经验在判决中得到承认——不是被法律语言替代，而是被法律语言认真对待。把这种诉求简单还原为“利益最大化”，恰恰漏掉了公正生成的核心：人渴望自己的经验被纳入公共判断，而不仅仅是被排除。

第二个反驳：你的“公正生成断崖”没有一个可被量化的经验指标——它只是你个人的感知偏好。这是一个方法论上更硬的反驳。如果你声称存在一道“断崖”，那你必须告诉我怎么测量它。司法公信力调查的数据在哪里？当事人对判决接受度的趋势曲线在哪里？感知“不发生”的频率和分布有没有统计分析？如果你拿不出这些数据，那你不过是在用文学的笔法把你的审美偏好伪装成社会事实。

这个反驳没有全错——它指出了“公正生成”这一类感知结构为什么长期以来难以进入正式的司法理论建构。它们不能像一份结案率报表那样被精确显示。但是，一个现象不能被精确测量，不等于它不存在——也不等于不存在间接的测量方向。某些存在位移的发生，不以统计表格为其合法性凭证，但它们会以其他形式在社会的肌理上留下印记。

当“打官司不如认栽”从个体的抱怨凝结为一层人的社会常识；当当事人在败诉后反复说的不是“我哪里不对”而是“他们根本没听我在说什么”；当人们在街头巷尾讨论一个判决时使用的词汇从“判得对不对”悄然转向“这个官司打不打得赢”；当涉法信访的材料中反复出现那种“我要的是一个说法”的诉求——这些位移，就是“公正生成断崖”在社会肌理上留下的一道道印记。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涉法信访中一个特定的诉求类型：那些反复上访的当事人，很多人不是没有拿到胜诉判决——他们拿到了，但他们仍然在信访，因为他们要的不是判决书，而是一个“说法”。这个“说法”是什么？就是公正被“活成”的那次体验。当他们把“我要的不是赢，我要的是一个说法”这句话写在信访材料里的时候，他们自己就已经在朴素地称呼“公正的第一次发生”和“公正的第二次发生”的区别。这些材料，可以作为“感知剩余堆积”的一种间接经验指示器。

此外，司法公信力调查中某些特定的不满表述也值得细读。当受访者说“打官司没用”时，他不是再说“法院判错了”——他是在说一套与他无关的逻辑，在对他做了一件与他的生活无关的事。当受访者说“法官没听我说话”时——而档案显示他的每一句话都被记入了庭审笔录——他测量的不是程序事实，而是公正生成的感知条件是否被满足。这些都是间接的、但具有理论意义的测量方向。未来的实证研究可以开发针对“公正生成”的调查工具，不直接问“你觉得公正吗”，而是问“判决书里讲的这个故事，是你经历的那个故事吗？”——这种问题触及的是叙事闭合的条件，而不是结果满意度。本文不提供这些工具的具体设计，但敞开让它被检验的通道。

一篇人文学科的论文，不总是在发明一个新的测量工具来提供其他人未曾提供的精确读数。有时它的任务是：准确地描述出那股已经让很多人模糊地感觉到、却未被任何一个既有概念说清的寒意——

并指出这股寒意有经验世界中可以被观察到的那些间接形态，以及未来可以更系统地测量它的那些方向。公正生成断崖，不是一篇依靠统计图表生存的论文的噱头，而是为这股寒意所配的一个名，同时为这个名留出了被经验研究进一步检验的空间。

第三个反驳：专业化隔离是保护规则普遍性的必要代价——你要求法律变得“可亲近”，这会拆掉法治的承重墙。这个反驳最重。法治最核心的成就之一，就是用逻辑的客观性替代了意志的任意性。非人格化的规则、专业的法教义学方法、独立的程序正义装置——这三样东西让法律能够抵御民意波动、权力干预、个案激情的侵蚀。你现在提倡的——让判决书通俗易懂、让程序容纳对话、让裁断者倾听情感——不就是要把那些辛苦才被拔除的恣意因素，再重新引入到司法过程中来吗？程序正义的冰冷，不是故障，是特征。你不知道吗？

这个反驳建立在一个需要被审查的前提之上：法律专业化的隔离，是保护规则普遍性的唯一手段。在程序主义者看来，法律如果想要保持逻辑上的严密性和可预期性，就必须被锁在只有少数人才能操作的专业黑箱之中。任何试图让普通人听懂的努力，都意味着把逻辑简化、把规则柔性化、把论证的精确性降格为大众能消化的——这无异于摧毁法治最核心的那根承重柱。

但这个前提可以被质疑。法律史上从不缺少这样的成功时刻：一个高度专业化的程序规则，在几代人的时间里，通过持续的公共翻译、法律教育和文化传播，被成功地转化为普通人也能大致理解的公共知识。米兰达警告是司法程序创造出来的专业规则，但经过数十年警察剧和公共教育的渲染，今天美国任何一个看过电视的人都知道“你有权保持沉默”。普通人不需要懂宪法第五修正案的法教义学谱系，也能大致知道这句话在保护什么。正当程序同样是法教义学的核心概念，但经过一代代公共知识分子的书写，它也部分地进入了普通人在面对公权力时可以使用的诉求话语。这些例子说明：专业化隔离不是保护规则普遍性的唯一手段——它只是法律系统在历史上精力分配不对称的结果。在过去数百年里，法律系统把绝大部分精力投向了“做出”的建构——把法律逻辑不断精深化、严密化、自足化。而将这套精深的逻辑翻译回生活世界所需要的那些制度性、文化性的努力——判决书的语言工程、法官与公众之间的沟通机制、法学教育中对实践智慧的重视——被相应压缩到了近乎可有可无的程度。公正生成断崖，正是这种不对称投入的长期沉淀。问题不是逻辑太冷，而是没有人认真持久地在做供暖的工作。

但对方最致命的追问还在后面。即便供暖设备值得安装，你如何保证它不会在根本层面上腐蚀承重墙？尤其是你的第三个制度性方向——将裁断者的实践智慧明面化——这难道不是在为恣意裁量发放合法的通行证吗？当一个法官在判决书里坦诚自己在考虑“社会效果”或“生活情境”时，他如何保证这种考虑不会在下一个案子中，因为对象不同（比如一个更不值得同情的当事人）、舆论风向不同，而得出另一种权衡？这正是韦伯百年前对实质理性司法最深刻的忧虑——一旦裁决标准从逻辑转向后果权衡，裁判的一致性就岌岌可危。本文必须在正面回应这个追问之后，才能展开制度方向的勾勒。这个回应放在第七节，在详细阐述三个制度方向之后，以“实践智慧明面化的严格边界”为题单独处理。

六、与三位最硬的对话者：卢曼、韦伯与批判法学

任何一位认真读过法理学的读者，读到这里都会生出一个合理的质疑：你说的这些，前人没有说过吗？法律的形式逻辑与实质正义之间的张力，不是韦伯在一个世纪前就系统阐述过了吗？法律的封闭运作与其社会感知之间的脱节，不是卢曼的系统论的核心命题吗？法律逻辑作为支配性意识形态的伪装功能，不是批判法学的核心洞见吗？用新词说旧事，理论收益在哪儿？

本文必须严肃回应这个问题。本节集中全部火力，与三位最硬的对话者正面交锋，证明“公正生成断崖”既不能被卢曼的系统信任理论与程序合法性理论所还原，也不能被韦伯的形式理性/实质理性二分所消化，更不能被批判法学的权力指控所取代。本节的目标不是否认这三支学理各有其效力范围，而是论证在它们各自效力的终点，仍然有一块未被它们照亮的地带——那块地带，就是本文用“公正生成断崖”所要指认的法理学空地。

（一）与卢曼的区分：程序消化失望的极限与感知剩余的不可驯服

卢曼的法社会学核心命题之一是：法律系统在规范上是闭合的（只依据合法/非法这组二元符码运作），但在认知上是开放的（必须从环境吸收信息才能知道要把规范适用到什么事情上）。在这一框架下，公众对司法的不满只是环境噪音的一种，法律系统可以通过“认知开放”来处理它——写一份更详细的判决书、召开新闻发布会、调整量刑指南。只要能把噪音处理为系统可以消化的信息，系统的运作就不会被撼动。公正感知，在卢曼看来，终将被法律系统以自己的符码重写——它要么被吸收为合法/非法的论证材料，要么被排斥为不具法律意义的环境残余。

但卢曼思想中最能挑战本文论点的，不是“认知开放”的概念，而是他关于“信任”的系统论论述，以及一个更深层的命题——“合法性通过程序”（Legitimation durch Verfahren）。卢曼认为，现代社会对司法系统的信任，本就不是建立在“个案中被理解”之上的。恰恰相反，是一种系统信任——我信任法律作为一个抽象系统会按自身逻辑运作，这减少了我必须去“理解”和“参与”的认知负担。系统信任的功能，正是让个体不必在每一次打交道中都去检验系统的可靠性，而是将信任作为一种理所当然的背景前提接受下来，从而把宝贵的注意力释放给其他事情。更进一步，卢曼在《通过程序的合法性》中论证：司法程序的核心功能恰恰不是让当事人“满意”或“感知到公正”，而是吸收和消化他们的失望。当事人败诉后的不满，本身就是程序预设要处理的“产品”。程序通过将冲突限定在特定角色、特定环节、特定表达方式之中，将社会冲突无害化——当事人被“教化”为接受“胜败乃兵家常事”的现代个体。如果卢曼是对的，那么本文整个“公正生成断崖”的诊断就可能被判定为对现代司法功能的一种文学化的乡愁。人们不需要在每一个个案中“活成”公正的体验——他们只需要被程序一步步引导，最终把失望消化掉、接受判决结果。系统信任替代了感知生成，程序合法性消化了感知剩余。

这一反驳的力道，本文必须正面接住。本文的回应分四步。

第一步，承认系统信任与程序合法性的实在性及其在现代社会中的不可或缺。没有人可以在每一次与法律打交道时都去重新检验法律的公正性——那会让社会生活瘫痪。系统信任真实地运作着，它让大多数人在大多数时候对司法保持一种未经验证的、习惯性的信赖。程序对失望的吸收功能也是真实

的——绝大多数败诉的当事人，在经历了一段或长或短的不满之后，最终接受了判决结果，生活继续向前。这两者共同解释了为什么公正生成断崖没有在每一个个案中都触发当事人的公开抗议或司法公信力的系统性崩塌——系统信任作为一层缓冲垫，程序的失望消化功能作为一个疏导阀，吸收了相当一部分感知失败所带来的冲击。

第二步，指出系统信任与感知生成之间的一个根本不对称。系统信任不是凭空维持的。它需要被周期性地、在足够多的个案中，被当事人的具体感知经验所“充值”。一个只在抽象层面被信任、但从不在具体个案中被感知为公正的司法系统，其公信力储备是在不断消耗的。这种消耗不是线性的——它不会随着每一个判决的做出而匀速下降。它更像一种缓慢的结构性风化：每一次“公正没有发生”的个案，都在系统信任的基座下面刮掉极其细微的一层。单独看，刮掉的那一层微不足道；但累积数十年后，地基开始出现裂缝。这就是为什么公信力危机常常以一种突然的、出乎制度预期的形式爆发——不是信任突然没了，而是它已经在无数个被悬置的感知失败中悄悄流失了很久，只是在等待一个引爆点。卢曼的系统信任理论没有解释这种消耗与充值之间的不对称——它只看到了系统信任对感知生成的替代功能，但没有看到系统信任本身的再生产条件恰恰不能完全脱离感知生成而独自维持。

第三步，指出程序对失望的消化有一个它自身无法跨越的极限。卢曼式的程序合法性，预设了一个特定的当事人形象：一个在进入程序之前就已经（或可以在程序中被）社会化为接受“胜败乃兵家常事”这一期待的现代个体。但赵春华案暴露了这个预设的脆弱之处。赵春华不服的，不是一个可以被程序“教化”掉的失望——不是“我输了但我接受了程序是公平的”。她不服的是那个让她输的整个法律框架没有在任何意义上与她发生接触。程序可以吸收“我输了”的失望，但程序无法吸收“我在这个程序里不存在，我经历的那些事在这个程序里不存在，连那个让我输的理由都跟我经历的事毫无关系”这种失望。后者不是“失望”，而是“感知空白”——它不需要被消化，因为它根本不是被生产出来的。程序可以教化一个败诉者接受败诉，但程序无法教化一个人接受“法律没有看见我”。卢曼的程序合法性理论正确地描述了程序对失望的消化功能，但它没有处理程序在面对“感知剩余”时的那个极限——当失望来自“法律逻辑本身把当事人从自己的故事里放逐出去了”这种结构性的不被认领时，程序能消化的不是这个剩余本身，而只是它的表层症状。

第四步，也就是理论贡献最关键的一步：指出在卢曼的系统论框架里被忽视的那个东西——“感知剩余”的去向与累积效应。在卢曼看来，无法被合法/非法符码处理的环境刺激，要么被认知开放转化为系统内信息，要么作为“噪音”留在环境中成为系统的背景。但赵春华案暴露了一个卢曼的框架无法收纳的现象：某些公正感知——例如“你判的那个人和我活的那个人不是同一个人”这种对叙事完整性的诉求——并不能被合法/非法符码重写，也不能被认知开放所消化。司法系统可以怎样“认知开放”呢？它可以写一份论证更严谨的判决书，解释枪口比动能标准的立法理由；它可以建议立法机关研讨这个标准是否过于严苛；它可以安排法官在宣判后多给当事人几分钟辩白时间。但在所有这些操作的终点，有一个硬核它无法消化：那个判决在赵春华这个人身上，是“不对”的。这不是在说判决违法，而是在说判决在感知上没能生成为公正。法律系统无法吸收这个信息，因为它一旦承认了，就必须要么放弃统一适用标准的法治原则，要么承认自己的逻辑本身在一个根本的意义上背叛了公正——而这两者都超出了合法/非法符码的可操作空间。

这个硬核，就是本文所命名的“感知剩余”。它不是卢曼意义上的“噪音”——噪音是系统能够通过认知开放不断处理、不断消化的东西，它的存在不会妨碍系统的正常运转。它也不是卢曼的程序合法性理论所能消化的“失望”——因为失望是一个已经发生了的感知事件，而感知剩余是一个从未发生、但本应发生的感知事件的缺席本身。感知剩余是系统反复接触却永远无法消化、于是被悬置在系统与环境之间的那块东西。它不会被处理，也不会自动消散。它堆积在那里。卢曼的理论没有给这种“堆积”留出位置——在他的框架里，环境噪音要么被处理，要么只是被动地作为背景存在，它们不会“堆积”成一个对系统有任何实质影响的实体。但赵春华案以及无数类似案件所揭示的，恰恰是感知剩余堆积的长期效应：它们凝结为“打官司不如认栽”的社会常识，转化为涉法信访中特定类型的重复诉求（“要说法”而非“要结果”），沉淀为网络舆论中那句反复出现的“法律不保护好人”。这些不是可以被系统吸收的信息——它们是系统无法消化但又被系统持续产出的剩余。它们不威胁系统的当下运作，但它们在缓慢地、不可逆地腐蚀系统赖以立足的那一层社会信任的地基。公正生成断崖，描述的不是卢曼式的沟通失败——沟通失败后，两套系统各自继续运转，互不妨碍。公正生成断崖描述的是发生的失败：那个应当将制度产出与个体感知接续起来的公正体验，在它所需的发生条件被结构性地排除之后，根本就没有被生产出来。它不是在两个系统之间“讲不通”，而是有一个应当发生的事件，没有发生。

（二）与韦伯的区分：感知完整性不是实质理性的变体

韦伯建构了“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经典二分：形式理性以逻辑体系的内部自洽与可计算性为最高标准；实质理性将伦理要求、功利考量、权宜原则纳入裁决标准。二者在概念层面上，似乎恰好对应本文“做出”与“生成”的两套语法——形式理性约略对应法律内部的逻辑自足，实质理性约略对应外部社会的价值诉求。但区别在更根本的地方。

韦伯的对立，是两种法律裁决标准之间的对立——一个按内部逻辑判，一个按外部价值判。它们之间可以被制度设计所缓冲，甚至部分协调：通过在法典中插入一般条款（例如“公序良俗”），在形式理性的大厦内部为实质判断留出合法接口。只要法律系统愿意，它可以吸收实质理性的要求，把它们编码为可操作的法律原则。

公正生成断崖指向的不是两种裁决标准之间的张力，而是裁决标准本身——无论它形式还是实质——与公正的感知发生之间的断裂。即便法律系统已经充分吸收了实质理性的要求——把公平、正义、公共利益全部写进了法条——它的判决仍然是用法律论证的语法写成的。那份判决，读起来仍然需要专业训练才能完全理解。在当事人的感知世界里，它仍然可能是一片不触发任何认领的空白。实质理性的吸收，丰富了“做出”的内部资源，但没有解决“做出”与“生成”之间的翻译问题。一个用公平原则论证出来的判决，与一个用严密的法教义学形式逻辑论证出来的判决，在感知的不可及性上，可能只差不到几毫米。感知完整性不是裁决标准的维度，而是任何裁决标准在被纳入法律论证的形式之后，都必须面对的那道无法被论证自身消解的隔膜。韦伯的框架里没有这道隔膜的位置——他的全部关切集中在“裁决应按何种标准做出”，而本文追问的却是：裁决做出之后，公正如何才能在感知中“发生”？这个问题，不是韦伯的二分法能够提出来的。

但韦伯对本文的最深挑战，不在他的形式/实质二分本身，而在他对实质理性司法所隐含的“恣意裁量”危险的洞察。这个问题将在第七节第四小节，在展开实践智慧明面化的制度方向之后，被正面回应。此处先按下不表。

（三）与批判法学的区分：被悬置的权力变量与被保留的结构硬核

现在必须正面迎战一个最可能拆解本文整个论证的理论对手。批判法学——从昂格尔（Roberto Unger）到肯尼迪（Duncan Kennedy）——对法律逻辑的封闭性提出了远比卢曼和韦伯更激进的指控。在批判法学者看来，法律推理从来不是中立的逻辑操作，而是意识形态的精致伪装。法律概念的不确定性不是缺陷，而是功能：正是这种不确定性，允许法官在形式逻辑的外衣下，不断再生产既有的权力结构和阶级支配。在批判法学的框架里，赵春华案不是什么“公正生成断崖”的悲剧，而是法律作为统治阶级工具的一次完美展演——枪支管制标准的制定本身就已经嵌入了特定的权力意志，而法院对这些标准的“依法适用”，正是将这种权力意志自然化、去政治化的常规操作。他们会说：你所谓的“断崖”，不是裂缝，而是灯塔——法律逻辑的首要功能从来就不是生成公正，而是合法化权力。你哀叹公正的第二次发生被中断，但你在理论分析中却温柔地绕开了这个“第一次发生”究竟是什么东西在发生——是权力在发生，是支配在发生，是不平等结构在每一个个案中被再生产。

这个指控的力道，本文必须正面接住。但接住的方式不是否认批判法学的洞察——法律逻辑确实在无数个案中扮演了权力合法化的角色，这一判断有大量的经验根据。本文要论证的是另一件事：即使在排除了权力压迫这个变量之后，公正生成断崖依然存在。

做一个思想实验。假设有一个司法制度，在权力维度上已经趋近完美——法条是在完全民主的程序中制定的，每一个社会群体都有实质性的代表权；法官是不受任何政治与经济势力干预的独立裁判者，他们的任命经过了最严苛的专业与德性筛选；当事人无论贫富贵贱，都拥有同等的法律资源——在这个乌托邦式的司法制度中，赵春华的案子会怎样？她仍然摆了一个射击摊，用的仍然是那些玩具枪，枪口比动能仍然超过了1.8焦耳/平方厘米。法院仍然要依法裁判——因为如果法院不依法裁判，那就意味着法官可以在个案中随意悬置民主制定的法律，这也是一种恣意。那份判决书，在权力维度上，是干净的——它是民主立法经由独立司法裁判而形成的合法产物。但赵春华读着这份判决书时，她的“那个困惑”还在吗？她仍然无法理解：为什么一个由民主程序制定的、独立法官适用的、不偏袒任何人的法律，仍然没有在任何一点上真正触碰到她的经验？为什么一个在权力维度上干净的判决，仍然在感知维度上对她关上了门？

这就是本文用“公正生成断崖”所要指认的那个批判法学无法解释的硬核。批判法学可以解释法律逻辑如何掩饰权力，但它无法解释一个权力维度上干净的司法判决，为什么仍然可能无法在当事人的感知中生成公正。因为它所揭露的裂缝是“权力—逻辑”之间的裂缝，而本文揭示的裂缝是“逻辑—感知”之间的裂缝。前者可以被制度改良所弥合——通过民主化立法、通过法官的多元代表性、通过法律援助的普及。但后者，即使在最理想的制度条件下，也仍然横在那里：因为它是法教义学论证形式本身的认知代价，不是权力结构的副产品。公正生成断崖的可怖之处，恰恰不在于它在权力支配中撕开的那一面，而在于它在权力乌托邦中仍然撕开的那一面。你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拆掉权力支配的结构，但你永远无法拆掉法律论证那种将生活经验翻译为法律概念的认知形式本身——因为你一旦拆掉

了它，你就拆掉了法律作为规则的普遍性。那道原子级的缝隙，不是权力的裂缝，而是法律的生存条件。

因此，本文的立场并非“反对”批判法学——批判法学在它自己的问题域内是完全有效的。本文的立场是：批判法学的问题域和本文的问题域，是两道不能互相还原的裂缝。前者追问“法律逻辑在为谁服务”，后者追问“法律逻辑本身作为一种认知形式，在最好的条件下仍然会牺牲什么”。这道裂缝的存在，不使批判法学的洞察失效；但同样，批判法学的洞察，也不使这道裂缝消失。公正生成断崖，需要在这两道裂缝的交叉点上被辨认——而不是被其中任何一道所覆盖。

七、弥合断崖的制度性方向——不是操作手册，而是支点勾勒

如果公正生成断崖是结构性的、不可彻底消除的，那么我们能做什么？一个诚实的回答必须从底线开始：本文不提供操作手册。“公正生成”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的每一次成功发生，都是在独特的案件情境中、由具体的法官和具体的当事人共同临刻出来的东西。它无法被写成一本《司法亲民操作指南》发到每一个基层法院照章办事。但拒绝操作手册，不等于放弃指明方向。从当前司法实践已有的若干趋势中，可以辨认出三个制度性努力的方向。它们的共同指向，不是消除断崖，而是在专业化的硬结构内部，有意识地、局部地为公正生成留出更多可以发生的支点。

（一）判决说理的双重翻译

说理是现代司法的基本要求，但说理的质量差异极大。最低限度的说理只需要完成法教义学的援引——列出法条、援引两则判例、然后“本院认为”给出结论。更高阶的说理要求法官完成一次双向的翻译工作：先把当事人用日常语言讲述的生活事实，准确地翻译为法教义学可以涵摄的法律事实；然后，在给出法律结论时，再用当事人能够理解的日常语言，把那个结论的实质理由讲回去。优秀的判决书不只是法律人认可，而是让败诉方在读完“本院认为”之后至少知道两件事：第一，我输在了哪里；第二，我的那部分被法庭认真对待过。

赵春华案的判决书，如果能在依法认定枪支标准之后，用一段普通人能读得懂的文字坦诚说明为什么这个标准必须被刚性地适用——不是因为机械执法，而是因为枪支管制涉及重大公共安全，如果在个案中开口子可能被后续真正的枪支犯罪者利用；同时也说明法庭已经充分注意到了她没有主观恶意这一情节在量刑阶段被充分考量——这样的判决书，即使结果仍然对当事人不利，至少公正生成的某些条件被维护了：因果叙事闭合了（她懂了为什么输），情感锚点被触发了（她的无辜被看见了），主体尊严没有被完全缴械（判决书用她听得懂的语言回应了她）。在现实案件中，判决书的“本院认为”部分，恰恰是实现这种双重翻译最正当、也最可操作的制度空间。不是每个案子都能做得完美，但把这个方向当成一个有意识的制度努力——在法官培训中强调双重翻译的说理技术，在判决书评查中把“败诉方可理解性”作为独立的品质维度——是可能让公正生成少断崖一些的第一步。

（二）程序内的对话缝隙

在家事、劳动、小额诉讼等与普通人生活高度交织的领域中，近年来的司法改革已在不同程度上尝试在高度格式化的程序内部，留出容纳对话的空间。家事审判的圆桌审理、离婚案件中的心理疏

导、劳动纠纷中的先行调解——它们都在做同一件事：在审判结构里短暂地、局部地降低专业化的隔离程度，让当事人有机会在法庭上说出那些在严格的法律要件格式里装不下的东西。

但必须警惕一种隐秘的“回归本质”的冲动。这里不应当把圆桌浪漫化——仿佛圆桌比法台更接近公正的某种本真状态。圆桌本身也是现代司法程序有意地自己的刚性结构中设置的一个特殊空间——一个“柔性例外”，一个“暂时性解除”。它不是在回归一种前现代的、未被专业化污染的对话理想，而是在高度专业化的司法系统内部，被当作一种有边界、有规则的制度装置来使用的。法官在圆桌审理中，并非放下了法律人的身份，而是临时切换到了另一种同样经过专业训练的对话模式——一种更少依赖法教义学术语、更多依赖倾听与引导的互动方式。圆桌不是法台的反面，圆桌是法台的延伸——一种被设计用来处理那些法台上无法处理的感知材料的专门的制度工具。保持这种“装置”的自觉，论述才不会滑向将对话浪漫化的乡愁。

这种尝试的成败几乎完全系于法官的个人能力，因此它的规模化与制度化面临着真实的人力瓶颈。但这个瓶颈本身，恰恰昭示了下一个方向的紧迫性。

（三）裁断者情境判断力的明面化——把它从幕布后面拉到制度的前台来

最好的判决从来不只是逻辑推演的产物。在逻辑链条的每一个环节上——选择适用哪条法条、如何解释法条里的关键概念、认定某个证据是否达到证明标准——都嵌入了裁断者难以被完全形式化的判断能力。这种能力不纯粹是逻辑能力；它包含了对人的处境的洞察、对社会常识的把握、对判决社会效果的预判。它是一种不能被简化为操作手册的判断力。

这里有必须直面一个理论陷阱。这种判断力，在亚里士多德的传统中被称为“实践智慧”（*phronesis*）。它是一个极其强大的现成概念。当它被援引时，读者很容易滑入一种惯性理解：“你所说的不就是法官缺乏实践智慧吗？”如果是这样，那么“公正生成断崖”就变成了一个已有古典概念在司法场域中的注脚——这恰恰是本文极力要防止的理论稀释。因此，本文不在严格意义上援引亚里士多德，也不将“实践智慧”作为一个已完成的解释框架来使用。相反，本文要做的是：让“公正生成断崖”这个新命名，反过来照亮那种判断力在司法场域中的特殊困难。这种困难是什么？它不是“法官有没有良好的判断力”这一古典问题——那是一个可以被训练、可以被传承、可以被共同体讨论的品质。本文揭示的困难是：当代司法为了追求规范的可预期性和防止恣意，在制度设计层面几乎将这种判断力从正当性话语中驱逐了。法官被期待成为法律的“忠实代理人”，不把自己的判断（除了逻辑推演之外）掺入裁决。但这不真实。问题从来不在于法官有没有运用情境判断力——他们一直在用，只是在“本院认为”的幕布后面偷偷地用。真正的问题在于，这种偷偷摸摸地使用的判断力，失去了被公开训练、被共同体讨论、被说理过程呈现的可能。它没有被当作一种可以在制度层面被认真对待的能力来培育——而这，才是公正生成在微观互动中被反复打断的深层原因之一。这个判断，不是在说“法官缺乏实践智慧”，而是在说“当代司法制度系统地压制了让这种判断力可以被明面化、被训练、被监督的空间”。这个辨别，是古典*phronesis*概念没有在法理学层面打开的。

将这种判断力拉到制度的明面上来，不是在放纵法官恣意裁量，而是让那个一直在被依赖却一直被否认的东西，变得可以被训练（在法学教育中增加对真实案例中判断实践的深度讨论）、可以被说

理展开（在判决书中坦诚地陈述裁断者做出某个判断时所考虑的生活因素）、可以被同行检验（在判决评查和上诉审中把判断实践的合理性纳入评判维度）。这不会削弱法律的确定性——被公开的判断力比躲在幕布后面的恣意更可预期、更可复算。

（四）情境判断力明面化的严格边界——与韦伯对“恣意裁量”的最深忧虑正面肉搏

现在必须回到第五节末尾那个被悬置的、最致命的追问，也是韦伯对本文最深的理论挑战。当法官把情境判断力亮到明面上，坦诚自己在考虑“社会效果”或“生活情境”时，他如何保证这种考虑不会在下一个案子中，因为对象不同（比如一个更不值得同情的当事人）、舆论风向不同，而得出另一种权衡？你如何保证这种判断力不是另一种未被规则化的、更精致的恣意？

本文不回避这个追问。恰恰相反，正是出于对这个风险的充分意识，情境判断力的明面化必须被置于极其审慎的、严格的制度边界之内。它不是要打开一扇让法官可以随意“凭感觉”裁判的门，而是在已经存在的、法官实际上一直在运用判断力的灰色地带里，引入透明度和可检验性。

但必须首先把韦伯的忧虑推到一个更深的层面。韦伯对实质理性司法的忧虑，归根到底是对“不可计算性”的忧虑——一旦裁决不依据形式逻辑，而依据后果权衡，那么一种判决与另一种判决之间就不再具有可以客观检验的一致性，司法的可预期性随之崩塌。本文所提出的情境判断力的明面化，是否只是换了种说法在重复实质理性？这个质疑的深层力道在于：它不是在质疑本文的善意，而是在质疑本文是否真的理解了自己所提议的制度的风险。如果情境判断力明面化的后果是让裁判一致性的基础从“逻辑”滑向“直觉”，那么本文不仅没有弥合公正生成断崖，反而在司法的根基上制造了更深的塌陷。

回应这个质疑，需要一个根本性的区分。韦伯的形式/实质二分法，把逻辑和直觉放在了裁决光谱的两端——一端是可计算的、可检验的，另一端是不可计算的、恣意的。但法官在实际裁决中运用的那种情境判断力，并不天然地站在“直觉”那一端。它站在两者之间的一个未被韦伯命名、也未被他的二分法照亮的地带。这个地带里的判断力，不是可以机械套用三段论的纯粹逻辑，也不是完全不可被他人检验的纯粹直觉——它是可以被说理展开、被共同体讨论、被上诉审审查的“有理由的慎思”。一个法官在判决书中写“我之所以认为应该在此案中考虑当事人对枪支标准的不知情，不是因为法律要求我这样做，而是因为本案的具体情境——一个在露天庙会上摆摊的谋生者与一个在隐蔽场所藏匿真枪的犯罪者，两者在主观可谴责性上判若云泥”——这个判断，不是逻辑推演（因为法条没有授权法院以“情境差异”为由豁免犯罪构成），也不是恣意（因为它给出了可以被讨论的理由）。它是一种介于逻辑与直觉之间的思维形态，它的可检验性来自于它给出的理由是否可以被同行共同体所认可，而非来自于它是否可以被还原为三段论形式。这种思维形态，恰恰是韦伯的二分法无法处理、而被当代司法制度在追求防止恣意的过程中一并牺牲掉的东西。

在此基础上，情境判断力的明面化必须服从三重纪律，正是这三重纪律将它区别于实质理性的恣意裁量。

第一，案件类型的限制。情境判断力的明面化，最确切、也最应当被限制在那些“法律要件本身高度依赖情境判断”的案件类型中——家事纠纷、劳动争议、小额诉讼、行政诉讼中的合理性审查。在

这些领域中，法律标准本身就是弹性化的（“显失公平”“感情破裂”“合理补偿”），法官无论是否明面化，都不得不在法教义学论证的缝隙中调动情境判断。在这些案件中将这种判断力明面化，不增加新的恣意风险——因为这些案件中的恣意空间本来就大。相反，明面化提供了对这些原本处在灰色地带的判断加以监督和检验的可能。在那些法律要件刚性、裁量空间很小的高度形式化领域（如票据法、物权登记），情境判断力明面化的空间原本就极其有限，也无需强行推行。

第二，说理结构的双层化。情境判断力的明面化，绝不意味着把法教义学论证弃置一旁，代之以“我觉得这样判更公平”的直觉宣示。它要求在判决说理中维持一个清晰的双层结构。第一层是完整的法教义学论证：法条适用、判例援引、涵摄推理——这是判决正当性的规范基础，不可动摇。第二层是法官对自己适用上述法教义学论证时所做判断的坦诚说明：为什么在本案中选择适用A法条而非B法条，为什么认为某个关键概念的此解释比彼解释更切合本案情境，为什么认定某项证据的证明力在具体案中达到了证明标准——在这些选择的背后，可能涉及对当事人处境的理解、对社会常识的参考、对判决后果的评估。第二层不替代第一层，不混入第一层，而是作为对第一层的补充和交代，让那些不可避免的判断性选择从幕布后面走出来，接受同行的审视。双层结构的要义在于：法教义学论证始终是判决书的承重墙；情境判断力的明面化，只是在承重墙旁边开一扇窗户——让人看到墙里面那些本来就有的、此前却被遮住的筋腱。

第三，上诉审的检验。情境判断力的明面化，同时意味着它必须接受上诉审的实质审查。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一审法官隐藏在幕布后面的判断性选择，往往因为没有被明面化而免于被上诉审所追问——二审法官看到的只是一份表面完整的法教义学论证，看不见藏在背后的那些关键性的选择节点。这种判断力一旦被明面化，每一个判断选择的具体理由都被摆在了判决书的“台面”上，二审法官就可以对它进行实质性的合理性审查：这个对社会效果的考量是否合理？这个对当事人处境的解读是否有证据支持？这个对法律概念的解释选择是否在体系解释的框架内具有可接受性？这样一来，情境判断力的明面化不仅没有打开恣意的门，反而把一扇此前一直虚掩着的门打开了——只是这一次，门里面亮着灯，有人在监督。韦伯对实质理性的忧虑，建立在裁决标准从形式逻辑转向后果权衡之后，“可计算性”也随之丧失这一判断上。但在本文的三重纪律之下，情境判断力的运用不是从“可计算”转向“不可计算”，而是从“被藏起来的不可检验”转向“被亮出来的可检验”——它的裁判一致性不由三段论形式来担保，而由给出理由的共同体可接受性来担保，并由上诉审的实质审查来维持。这不是在拆法治的承重墙，而是在承重墙上多开一扇可以被监督的窗。

这三重纪律，不是万能的保险。它们不能保障情境判断力的每一次运用都完美无瑕，也不能完全消除同案不同判的风险。但它们可以保障的是：情境判断力在被明面化之后，不会比它躲在幕布后面的时候更恣意、更不可预期。恰恰相反——被看见的判断，比被藏起来的判断更可检验、更可讨论、更可传承。这正是本文的底线立场：不是在“逻辑司法”和“直觉司法”之间做二选一，而是在承认二者的张力不可消除的前提下，通过制度设计让那个一直被排斥的、实际上却无处不在的、介于逻辑与直觉之间的“有理由的慎思”，能够以一种负责任的、可被监督的方式，参与到公正生成的过程中来。这个方向是脆弱的，需要极其审慎的操作化。但它所指向的那个问题——如何让法官的判断力一代代传承下去，而不仅仅是让法条一代代传递下去——是公正生成断崖的弥合无法绕开的根本命题。

八、本文禁止什么

前八节做的是解释：把司法困境从“判决出错”重新读成“判决在感知维度上没有发生”。本节做相反的事——写出如果这条线索为真，哪些事情**不应该被观察到**。

8.1 第一组：与参与权修复路径的分歧（主判据）

被占位者。 克里斯蒂（1977）与布迪厄（1987）一脉：断裂源于当事人被排除在自己的冲突之外，处方是归还参与权。

剩余分工。 本文主张断崖在感知生成的语法层，参与权修复到位之后它仍然在。

方向相反的预测。 在同一类案件中测量当事人的实质参与度（有效发言时长、诉求被逐项回应的比例、程序选择的行使次数）与判决后的公正认领度。参与权框架预测二者单调正相关。本文预测：**呈明显的平台效应——在参与度中低区段两者正相关，在高区段斜率趋近于零**，且高参与组内部的公正认领度方差不显著小于低参与组。若关系在全区间单调且方差随参与度收窄，本文关于“断崖不在参与层”的主张失败。

8.2 第二组：与程序正义心理学的分歧

被占位者。 泰勒一脉（Tyler, 1990; Lind & Tyler, 1988）：程序公正感（发言权、中立性、尊重、可信性）预测对判决的接受。

剩余分工。 本文主张“接受”与“认领为公正”是两件事——一个人可以接受一个他并不认为公正的判决。

方向相反的预测。 同时施测程序公正感量表、判决接受度、以及本文的公正认领度。泰勒框架预测三者高度共线。本文预测：**接受度与认领度在败诉方样本中显著分离**，且程序公正感对接受度的预测力显著高于对认领度的预测力。若三者共线、无法分离，则“公正生成”这一命名不成立，应退回为程序正义感的一个措辞变体。

8.3 第三组：与判决说理质量的分歧

被占位者。 主流政策判断：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可提升公信力。

剩余分工。 本文主张说理的**充分性**与说理的**可认领性**是两条轴。

方向相反的预测。 对同一批案件的裁判文书，分别评定说理充分性（法教义学专家评分）与叙事贴合度（当事人能否在文书中辨认出自己讲述过的经历）。主流框架预测说理充分性提升公正认领度。本文预测：**在控制叙事贴合度之后，说理充分性对认领度的独立贡献不显著**；而叙事贴合度在控制说理充分性之后仍显著。若结果相反，本文的核心机制描述失败。

8.4 第四组：与“断崖只是败诉方的不满”的分歧

被占位者。对本文最自然的反驳：所谓公正没有生成，不过是输了的人不服气。

剩余分工。本文主张断崖在胜诉方身上同样存在。

方向相反的预测。分别测量胜诉方与败诉方的公正认领度。反驳方预测胜诉方的认领度普遍高企、无解释余地。本文预测：**胜诉方中存在一个可观测的、非边缘的亚群，其公正认领度显著低于其判决接受度**——赢了，也接受，但不认为那件事被公正地处理了。若胜诉方的认领度与接受度不可分离，本文的适用范围应大幅收窄。

8.5 定性材料的编码准入

叙事贴合度、公正认领度自陈、有效发言的界定，须先由两名编码员在独立样本上分别编码，Krippendorff's $\alpha \geq .80$ 方可进入分析；未达标者重训编码框后重测，不得以协商方式抹平分歧个案。编码规则、争议个案与最终裁定须随文公开。

8.6 禁止清单

如果本文是对的，以下现象不应被观察到：

- （一）不应观察到：公正认领度随实质参与度在全区间单调上升、无平台效应。
- （二）不应观察到：判决接受度与公正认领度在败诉方样本中无法分离。
- （三）不应观察到：控制叙事贴合度后，说理充分性对认领度仍有显著独立贡献。
- （四）不应观察到：胜诉方样本中不存在“接受但不认领”的亚群。

（五）不应观察到：在程序完备度最低的司法环境中，公正认领度显著低于程序完备度最高的环境。若这一条被观察到，则“断崖”不成立——那意味着完备程序确实同步产出感知层的公正。

8.7 本文不主张什么

本文不主张判决的实体正确性不重要。一个错误的判决无论感知层如何都是错的。本文全部主张限定在“判决正确且程序完备”这一前提之下的那部分困境。

本文不主张应当以公众感受作为裁判标准。把感知层的认领当作裁判依据，会直接摧毁法律的独立性，其危害远大于本文所论的断崖。本文主张的是**看见**这一维度，不是**服从**它。

本文不主张公正生成断崖能解释司法信任的大部分方差。执行难、地方干预、诉讼成本、案件质量本身都在射程之外。本文只主张：在解释“无懈可击的判决为何加剧不信任”这一特定现象上，本文的命名比“公众法律素养不足”更能承担解释责任，也更容易被推翻。

本文不主张已经提供了任何经验证据。赵春华案是公开案例，本文对它的使用是理论性的、不是实证性的；第七节的制度性方向是推论而非试点结果。本节四组预测一条都还没有被真正跑过。第二组最便宜——在既有的当事人满意度调查上加三个条目即可。

九、结论：公正的两次发生与它的证伪条件

以上三个方向，并非消除断崖的操作手册，而是勾勒了在专业化硬结构内部，为公正生成留出更多发生支点所需的那类制度努力。它们不能根除断崖——那个根除的手艺不在任何人的手上。但它们可以在局部、在特定的案件类型中、在那些被认真对待的微观互动里，让公正第二次发生的机会更多一些。

本文的论证可以归纳为如下步骤。

第一步，从赵春华案的经验切口中指认出一道独特的断裂：司法判决不是在出错的时刻裂开，而是在完全正确——逻辑自洽、程序完整、规范适用无误——的时刻，在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感知中裂开。判决被做出了，但公正没有发生。这是在“程序正义/实体正义”“合法性/正当性”等既有分析框架之外的一个独立现象。

第二步，借助一个劳动调解中公正被成功生成的对照案例，拉出从断崖到接续的完整光谱，证明公正生成断崖不是一个只在极端案件中才出现的系统故障，而是一个在每一个判决和调解的微观互动中都在被决定的动态过程。

第三步，将这道断裂理论化，揭示它根源于两套不可通约的运作语法——它们不是两个现成的实体在对峙，而是在彼此的压力下被不断逼向各自极端的动态过程。在法教义学论证将生活经验翻译为法律概念的那个最小不可还原的步骤中，当事人的完整感知被无可挽回地进行了原初裁剪——这正是“做出”与“生成”之间那道原子级缝隙的微观机制。彭宇案到赵春华案的循环加剧链条，将这一“互相逼出”的动力学从宏观论断推进为可触摸的个案机制。

第四步，追溯这道断崖的演化根源。从衡平法的诞生与硬化、十九世纪司法专业化的概念金字塔建构、到当代行政绩效管理作为司法系统在资源硬约束下自己逼出的结算产物，每一次司法制度的调适都遵循一个“补救—硬化—再补救”的循环——每一次让公正更常发生的制度补救，随后都沉入专业化的黑箱，并将公正发生的感知条件再次抬高。公正生成断崖的加深，不在制度变坏，而在感知发生的门槛在被反复抬高。

第五步，在回应了三个最硬的反驳之后，集中火力与卢曼、韦伯和批判法学正面交锋。对卢曼，论证了“感知剩余”的独立存在——它不是卢曼的系统信任或程序合法性所能消化的“失望”，而是公正体验从未发生的那个缺席本身；系统信任的再生产需要被感知生成周期性地“充值”，而感知剩余的堆积在长期中不可逆地消耗着这种信任的根基。对韦伯，论证了“感知完整性”不是“实质理性”的变体，而是任何裁决标准在通过法律论证形式向个体落地时都必须面对的那道无法被论证自身消解的隔膜。对批判法学，以思想实验悬置权力变量，揭示了一个排除了权力压迫的乌托邦司法中依

然存在的结构硬核——法教义学论证形式本身的认知代价。由此证明“公正生成断崖”是一个不可被既有理论还原的独立维度。

第六步，不是提供操作手册，而是勾勒三个制度性努力的方向——判决说理的双重翻译、程序内的对话缝隙、裁断者情境判断力的明面化——并以三重纪律（案件类型的限制、说理结构的双层化、上诉审的检验）正面回应了韦伯对“恣意裁量”的最深忧虑，论证了情境判断力的明面化不是从可计算滑向不可计算，而是从被藏起来的不可检验转向被亮出来的可检验。

回到全文的核心判断：公正不只必须被正确地“做出”，还必须被当事人和社会“活成”一次公正的体验。司法判决的发生，因此是两次的——一次在制度现实里作为规范产出被做出，一次在感知现实里作为公正体验被生成。这两次发生之间不存在自动的接续。当第二次发生结构性地中断时，司法的社会根基就开始在看不见的地方缓慢流失。公正生成断崖，就是那道横在第一次与第二次发生之间的、未被命名的鸿沟。

这个判断是脆弱的。它为自己被证伪留下了两个条件。

第一，如果一个社会里，法院的判决越来越专业化、判决书越来越让普通人费解，但当事人主动将纠纷提交法院的比例在长期内稳定甚至上升，且这种上升不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救济渠道，而是出于对司法系统真实的、持续的、不依赖个案感知的信任——那么，公正生成断崖的致命性就被削弱了。这说明系统信任可以在不被个案感知“充值”的情况下，长期独立维持。如果这种独立维持被经验研究所证实，那么本文关于“感知剩余”会不可逆地消耗系统信任的核心机制就需要被重新审视。

第二，如果经验研究反复发现，那些被本文视为“公正生成”的制度投入——判决书的通俗程度、法官有效倾听的时间、程序中的对话空间——与当事人对判决的感知接受度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显著的正向关联；也就是说，那些被本文命名的“生成”条件即便被改善，感知上也完全收不到回报——那么“公正生成”作为一个独立维度的存在，就需要被重新审视。公正感知可能真的只是判决结果的正函数：赢了就公正，输了就不公正，中间的一切感知变量都只是干扰项。

但如果这两个证伪条件在经验中都不成立——如果公信力统计数据在制度产出不断改善的同时持续走低，如果“打官司不如认栽”从个体抱怨凝结为一层人的常识，如果那些在公园门口摆摊的人、那些被一份看不懂的判决书判了命运的人、那些赢了官司却全无“赢了公道”之感的人——那些人的困惑、委屈和疏离感，在一个又一个的个案中反复涌现，并凝结为涉法信访中那些要“说法”的重复诉求——那么，本文对那道横在司法产出与公正感知之间的断崖的判断，就仍然站得住。站在那一边的现实里。

注释

[^1]: 材料说明。本文所讨论的赵春华案，事实部分综合自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津01刑终41号刑事判决书及多家媒体的公开报道。为突出理论焦点，本文对部分细节进行了必要简化，对当事人主观感知的推演系基于判决书公开信息的思想实验，不代表对当事人真实心理状态的断言。该案在本文中仅作为思想拓展性例示，并非经验实证意义上的个案研究。

[^2]: 本文所提出的“公正生成断崖”，极易被误读为“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经典对立的某种新表述。二者的关键区别在于：程序/实体正义的张力，预设公正可以在两个维度上被拆分、权衡和补正；而本文试图论定的是，即便程序合规、实体正确，公正仍可能在感知中“不发生”——这一断裂属于裁决向感知转化的过程本身，而非裁决标准的内部偏差。

[^3]: 本文与卢曼的对话，主要围绕其《社会的法律》（Luhmann, 1993）中对法律系统规范闭合与认知开放的论述，以及《信任》（Luhmann, 1968）中对系统信任机制的阐述，以及《通过程序的合法性》（Luhmann, 1969）中对程序消化失望功能的论述。未涉及卢曼后期关于自创生的转向，也未在更一般的社会系统理论层面展开。

[^4]: 本文使用的“感知剩余”一词，在现象学传统中有其远源（如胡塞尔的“剩余”概念），但本文仅在描述意义上使用，用以指称在法律系统处理之后无法被合法/非法符码消化的感知材料——特别是公正体验被结构性中断后留下的那个“本应发生却没有发生”的缺席本身。本文的用法不严格依循任何现象学经典的技术界定。

[^5]: 本文与韦伯的对话，集中于其《经济与社会》中“法律社会学”一章所建构的“形式理性/实质理性”理想类型。韦伯对官僚制、统治合法型及新教伦理等议题的论述，不在本文的讨论射程内。

[^6]: 批判法学的核心立场，可参见Unger, *The Critical Legal Studies Movement* 以及Kennedy, *A Critique of Adjudication*。本文并非对批判法学的系统述评，而是将其对“法律作为意识形态伪装”的核心指控作为本文理论建构中必须正面击败的反方。本文与其对话的焦点，集中在“逻辑—权力”裂缝与“逻辑—感知”裂缝的不可互约性上。

参考文献

- Bourdieu, P. (1987). The force of law: Toward a sociology of the juridical field. *Hastings Law Journal*, 38(5), 805–853.
- Christie, N. (1977). Conflicts as propert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7(1), 1–15.
- Krippendorff, K. (2004). *Content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o Its Methodology* (2nd ed.). Thousand Oaks: Sage.
- Lind, E. A., & Tyler, T. R. (1988).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cedural Justice*. New York: Plenum Press.
- Luhmann, N. (1968). *Vertrauen: Ein Mechanismus der Reduktion sozialer Komplexität*. Enke.
- Luhmann, N. (1969). *Legitimation durch Verfahren*. Luchterhand.
- Luhmann, N. (1993).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Suhrkamp.
- Tyler, T. R. (1990).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eber, M. (1922).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J.C.B. Mohr (Paul Siebeck).